桃源司法所肖衍呈,吴武熺等人公然造假,提供伪证介入民事纠纷

本人涂福德,家住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58 号,电话 15859835455。现在向你们反映一起基层司法机关当年负责人制造伪证材料,试图掩盖自身错误的违法乱纪行为,希望你们能根据庭审资料和卷宗,对伪证材料进行司法鉴定,惩处相关违法乱纪人员。

相关事实和情况如下:

"集兴楼"(大田县桃源镇前厝村 106 号)是建于七十年代的集体住房, 九二年确权发证时,按十家住户分填"土地使用证。由于当年也是家庭主要的劳动 力,分家时,父母安排我住"集兴楼",发证时也把证填给我,所以集兴楼是早已 确权在我名下的住房,有国土资源部发放的土地证为据。但同母异父的弟弟涂精选 对父亲把证填给我,心怀不满,就趁镇司法所召集双方调解我家另一座房子"成兴 楼"受灾安置费之时,伙同主调解员肖衍呈,利用我对法律的无知和不善争辨的性 格,强行将我个人的住房产权也纳入调解,并让我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

我原本以为是这只是个政府不经事实调查的一个错误,咨询了一下我儿子和相关人员,认为我只需要去法院根据事实去认定一下这个调解协议书无效即可,但我没有想到,行政机关为了掩盖错误竟然会造假,硬生生把一个很简单的民事纠纷变成一个行政介入并提供伪证的案件。庭审中被告的证据链恰好批露了桃源司法所的这些造假行为,这已经不是一个普通的行政错误,而是赤裸裸的利用公权力造假和滥权行为。

以下是相关事实,如果纪检部门介入,本人愿意配合省里相关部门做司法鉴定来判断伪证材料:

1. 桃源司法所(也同时是人民调解委员会)肖衍呈,吴武熺等错误地把没有纠纷的早已确权的房子当成争议并写入调解协议书,并在事后伪造了一份所谓的"调解申请书",并在上面伪造我的签名和手印。这份伪造的文件成为被告的主要依据。桃源司法所不仅伪造了一份调解申请书,还伪造也调解笔录,上面的内容胡编乱造,

并且也伪造了签名和指印。我从未在除调解协议书外有按过手印。既然从复印件也能看出指印纹路清淅,只需拿出原件来同我的真实指纹进行司法鉴定即可真相大白。

此外,经详细比对,发现桃源司法所的调解协议书原件似乎也被调包,虽然内容一样,但原调解协议书一式三分,标题下并没有"编号:桃源镇人调书(2017)9号"这一行,可见调解协议书也被调包,上面的指印和签名也不是本人的。

- 2. 桃源司法所肖衍呈,吴武熺等人伪造一份有编号的《调解协议书》,是为了与伪造的《调解申请书》相吻合,想用来证实整个调解过程是按"个人申请一调查一组织调解一双方自愿笠协议"这个正常程序进行的。这样伪造的目的是欺骗上级,非自愿的调解就变成主动申请的了,司法所就没责任。在这场民事纠纷中,桃源司法所为掩盖错误,向民事法庭提供和事实完全不符的《情况说明》。县法院就是依据桃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桃源司法所)提供的一份《情况说明》进行判决的。而所谓"情况"就是《卷宗》里的那几份伪造的材料作为证据。
- 3. 桃源司法所原所长肖衍呈利用职务之便为被告开具所谓的证明,绕过正常程序,瞒着我一家将原原本在我名下房子的旧村复垦补偿款划走。这是严重的违纪事件,至今也一直受到包庇没有受到任何处理。而正是当年桃源司法所肖衍呈利用权力伪造的《调解申请书》,才使得他躲过调查,得以自言其谎。没有人会无缘无故主动申请把自己名下的房子和别人分,这于情于理都是非常可笑的。如果真是自愿,为何我还要孜孜不倦地打这场民事官司呢。如果能让这种行为得到包庇,如果法庭可以凭借伪造的材料随意判案,天理何在!
- 4. 桃源司法所作为调解委员会,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在调解后一个月内电话回访,这可以在电信的记录中查证。但在其提供的调解记录中竟然有双方的电话回访,真是十分荒唐可笑,这完全可以在电信电话记录中查询到真实情况,相关的造假材料签字人正是吴武熺。

5. 我在向县司法局反映相关情况时,才发现当年参与造假的司法助理员吴武熺已经在县司法局工作并负责处理此事。这种让球员又当裁判的做法,如何保证事情的公平处理。我被告知要自行做司法鉴定,可在推进此事的过程中碰到前后矛盾和推诿的说法,以致鉴定机构无法及时到现场核验原件并开展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更是从现任镇司法所长口中得知,当年的调解协议书原件已经被销毁,如今现存的只是复印件,这更印证了相关人员为了逃避责任非法造假被销毁原件的事实。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指纹的唯一性,手指印非常容易通过司法鉴定,在大田一审时我并没有请律师,因此不懂得如何申请司法鉴定,但在三明复审时我已经委托律师提出要司法鉴定,但并没有得到支持。另外,是否有电话回访记录也是可以非常容易检视出相关的违纪行为。相关伪证材料在(2021)闽 04 民终 484 号和(2020)闽 0425 民初案件的卷宗均可查阅到。随同本举报信我附上了卷宗复印件及相关标注,另附上桃源司法所开具的违规证明条,以及真实调解协议书和调包后的对比图。

桃源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虽不是本案的被告,但本案都是因它而起,本是需要回避的利益关联方,调解协议书更是等待鉴定是否有效的东西。但却被当成被告的万能金牌。习主席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最重要一点就是,一切以法律高于行政利益。由于法院并不能代替纪检部门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因此恳请省纪检单位介入调查。

当年参与造假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的共有四个人,有些已经到县司法局和纪委里工作。这些人当年敢销毁部分档案,不排除他们仍会继续造假掩盖事实。还请将这些参与造假的这四人:肖衍呈,吴武熺,肖新泉等排除在此事之外,调查销毁原件和造假等事实并对违纪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本人愿意配合做司法鉴定,以便查出害群之马以及幕后的黑手。

举报人: 日期:

这份桃源司法所(即调解委员会)伪造的申请书,不 仅签名指印造假,内容也是漏洞百出!

人民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u>涂福德</u>性别<u>男</u>民族<u>汉族</u>年龄 68 岁 职业或职务<u>桃源中心小学、退休教师</u>联系方式 15859835455 单位或住址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58 号

当事人申请事项: 1、涂精选不能独占"成兴楼"的补助金;

2、集兴楼"房屋产权应由兄弟两人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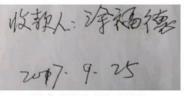
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将申请人民调解的相关规定告知我,现自 愿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德与涂精选就该房屋产权亦引发纷争。

房子根本不在父母名下,而是确权在涂福德名下,如何有纠纷?调解委员会什么时候可以代替法院处理物权法下有土地证的产权房?

请问协议书上为啥不是均分,而是 1/4, 3/4? 依据呢?

申请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2017年 9 月22日



卷宗内收条上的真签名

伪造的签名处处刻意模仿卷宗上收条上本人签 名,但细节很容易看出这种痕迹?数字上的习 惯也可以看出造假痕迹!此外复印件指印挺清 淅,提取原件指印和真实本人指纹比对应不难 鉴定!

②标题和第一行行距和 原始文件有明显区别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 姚源鎮人通书 (2017) 9号

当事人: 涂描德

①调解并非本人申请、所以原始调解协议书并 无此编号,足以证明这是事后应付调查伪造的

联系电话: 15859835455

址: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58号

当事人: 涂精选

址: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61号

联系电话: 13605983487

引发纠纷。2017年9月25日、桃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集当事 村复垦补偿金、地质灾害搬迁补助及"集兴楼"房屋使用权问题 双方进行调解, 经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纠纷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当事人双方因房屋"成兴楼"

- 助金、涂福德应得补偿数计人民币贰万元整,其余为涂精选所有。 一、"成兴楼"所得的旧村复垦补偿金、地质灾害搬迁补
- 涂精选占四分之三股份 "焦兴楼"的房屋使用权、涂福德占四分之一股份、
- 三、双方按以上协议执行、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书一式叁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桃源镇人

③草体签字时, 我 不会有正体偏旁写 法,字与字间也不 会连写

京原 人名 一 BANK ROKER

2017年9月25日

根系电话: 13605983487 三 計 大田県東京講事機会 報本書語に 15859835455 · 件: 大田果液湯湯湯在 装 ·

6 医约卦 2017年4月23日、恒原媒人民团解委员会召集董事 村里县补景念、培质安惠特近朴功及"集兵模" 泰蒙使用权问题 方进行用等。经双方协同一员、目尾地民和下协议; 到的主要事項、學官專項: 世界人及宏思斯是"成果機"。但

- 步步、於描绘自馬史與東京人民,以方式整。其余海流構造所有 一、"成米器"所写出日村复垦非强金、线鹿农等最近世
- 二、"集米技" 母母屋居用名、设备街田园分之一提份

三、双方按以上等支线行、逐步音线生涂像数方。

西、井中八年一八卷命 当华人双方各执一份, 梳漆镇人

八天田華州人 少 在知器

卷宗内伪造的调解协议书

原始的调解协议书